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92号）的要求，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修订并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补充完善了前次募投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效益的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李圭峰



王伟良



2021年 9 月 23 日